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7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作出簡報

將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來年的工作計劃。 有待確定

2. 頻譜交易

前電訊局(已於2012年4月1日起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取代)委聘了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經濟而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政府當局現正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倘認為推行有關措施理由充分，便會草擬推行大綱，並諮詢公眾，以及就這事項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待確定

3.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前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競爭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 有待確定

4. 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

在2011年2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為配合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未來數年發展而制訂的全面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在完成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後，討論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工程這個議項。 有待確定

5.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前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 有待確定

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經諮詢業界後，前電訊局發出基準實務守則，當中提供指引，要求從業員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須表明身份和提供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實務守則亦要求業界制定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供市民登記拒收促銷來電。

政府當局表示，金融、保險、電訊及電話中心4個行業的業界商會均已承諾支持自願性質的自我規管計劃。代表保險公司、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業界商會、3家大型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兩個電話促銷業界商會，以及一個主要的電訊業界商會已經自行實施實務守則。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

6. 流動數據收費

鑑於市民越來越關注流動數據收費高昂的問題越趨嚴重，以及歐洲聯盟最近實施對流動數據收費設定上限，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便擬訂規管流動數據收費的長遠政策及時間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部答應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歐洲聯盟實施預防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措施。該份資料摘要(IN06/10-11)已於2011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1195/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在2011年11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就有關電訊服務計帳的投訴提出質詢。

有待確定

7. 電台的贊助節目及政治廣告

在2010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關於電台贊助節目及有政治色彩的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因應前廣管局就某政黨贊助的電台節目及某立法會議員的付費電台公告作出裁斷後，劉慧卿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相關法定機構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此事。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9日